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检查事实

（一）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

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,884.51 万元，第一大客户深圳市民益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民益技术）全年不含税销售金额 383.60 万元，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9.88%，2021 年年报披露与民益技术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工商信息，民益技术为公司 2021 年新增客户，其法人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夏春辉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担任公司董事，民益技术属于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关联法人，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未将民益技术认定为关联方并及时履行关联方交易审议程序。2022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对民益技术相关业务补充审议程序。

（二）未对关联方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

2021 年 8 月，公司向董事刘晓清女士借款人民 205 万元，该借款分为三笔，利率分别为 18.60%、18.60%、23.99%，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公司未对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仅在 2021 年报关联方应付款项中列示该笔借款的期末余额。2022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》，对刘晓清财务资助事项补充审议程序。

公告编号：2022-045

本公司对以上事实予以确认。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检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警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6日